

证券代码：872975

证券简称：沂岸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晴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孙华，樊漓江，杨梅，财务总监潘学红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届满，由于公司季节性经营的

特点，三届董事会届满日前后公司业务繁忙，故未能按期换届。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提名胡晴、王贵林、胡祥楼、黄绍娟、刘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以上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行，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各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7 日